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929,2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 20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 2,929,2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50,900 股，授予价格为 4.15 元/股。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公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63），激励对象离职共 1 人，不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 20 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共计可解锁 2,929,200 股。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 2017 年的公司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者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注: 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并剔除: (1) 公司云创板块和云商板块所有创新公司对净利润的影响, 及 (2) 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四个档次。其中优秀、良好、一般为考核合格档, 差为考核不合格档,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标准等级	1	0.8	0.5	0
标准系数	1	0.8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当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计算的 2018 年公司净利润指标比 2017 年增长 20.34%, 完成业绩净利润考核指标, 满足解锁条件。

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外, 其余 20 名人员考核结果均为优秀, 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共计可解锁 2,929,200 股。

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2月10日届满。

###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共有20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共计解锁2,929,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李静	高管	1,092,900	437,160	40%
高管小计		1,092,900	437,160	40%
其他激励对象		6,230,100	2,492,040	40%
总计		7,323,000	2,929,200	4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2月10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29,200股

(三) 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49）称：“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70,462,108股减少至9,565,434,60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9,570,462,108元减少至9,565,434,608元。”由于注销尚未完成，因此目前注册资本依然是9,570,462,108元。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65,322,208	2,929,200	9,468,251,4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139,900	-2,929,200	102,210,700
合计	9,570,462,108	0	9,570,462,108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届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